吉林省查干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查干湖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的保护与管理，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负责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第三条　保护区设吉林省查干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对保护区的具体管理与保护工作。　　第四条　凡在保护区内外从事与保护区有关的生产经营、教学科研、旅行游览及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五条　未经管理局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保护区猎取和采掘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内属于国家和省级保护对象的野生动植物，一律不得猎取和采掘。　　在保护区内进行生产经营，以及在保护区外利用保护区内的资源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应在保护的前提下进行。　　第六条　从事与保护区有关活动的单位与个人，均有保护保护区内的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的权利和义务。对在保护与管理保护区的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活动中有突出贡献者，由管理局及有关单位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七条　为保护保护区的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局应根据该保护区的实际情况合理地确定经济鱼类禁止捕捞期、禁止捕鱼区及禁止采掘野生植物期，并通告有关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保护区内排放对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有害的污染物和废弃物。已经排放或超量排放污染物和废弃物的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排污费和超标准排污费。　　第九条　进入保护区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管理局的统一管理和指导，并遵守保护区的各项规章制度。到保护区进行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活动的单位，应提前提出活动计划，经管理局批准后，方可进入。科研、教学活动结束后，其单位应将取得的成果材料副本送交管理局一份。采集标本的，应向管理局缴纳标本费。旅游活动应在指定区域内进行。　　第十条　利用保护区内的自然资源从事经营性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和水资源费，并按省的有关规定缴纳其他自然资源保护费。　　第十一条　保护区的开发建设要经过科学考察，作出全面规划，通过论证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　进入保护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损坏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及服务设施。如有破坏和损坏的，管理局应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处以其相当于损失价值百分之十以内的罚款。　　第十三条　在保护区管理保护工作中所取得的收入必须用于保护区的自身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一款、第七条规定的，由保护区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不同给予警告、赔偿损失的处罚，并处以其损失价值百分之三十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